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8580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至2樓
及5至2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同上

代 理 人 謝榮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5樓

債 務 人 台灣漆彈開發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

兼法定代理 陳奎百即陳復興

人 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巷0弄00
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陳志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0號7
樓之1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標的不明，惟債務人陳奎百即陳復興、陳志誠住居所分別設立登記在福建省金門縣、高雄市鼓山區，有本院依據職權調查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表附卷可參。依

01 上開規定，本件分別應屬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及福建省金門地
02 方法院管轄，則應裁定移轉有管轄權之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
03 法院管轄，再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囑託福建省金門地方法院
04 執行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
05 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